



#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未上市股份／H股 (附註4) 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5)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或如無有關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的表決意願 (附註6)。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有關詳情載於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 (附註7) \_\_\_\_\_

#### 附註：

閣下委任委任代表前，務請閱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有關獲委任的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或填上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3號或填上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放棄」欄內加上✓號或填上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棄權的選票不會被計算在所需的大多數票內。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該股東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 (如果有關表格由委託人代表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 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行使全部表決權。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委任代表僅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提出：

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